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赵卫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赵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职责，无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规范公司治理，拟免去赵卫东先生董事职务。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赵卫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赵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赵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副总经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无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免去赵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赵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三、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为了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有利于宏扬环保和河源金圆方争取固危废处置的协同支持,促进双方资源协同整合、互利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晶晶、王晓野

2022年09月30日